花蓮縣107年度「以舞蹈技巧融入特教教學策略

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實施目的：

（一）從舞蹈的肢體動作和律動發展，幫助特教老師察覺自己的身體狀態，進而了解他人的肢體語言和情緒表現、掌握有效的溝通和良好的互動方式，學習體察特殊學生當下的需求，進而能使用最適情境的教學與因應策略來幫助特殊學生在教學現場的學習、建立適當的人際互動與情緒抒發方法。

（二）借力不同領域的專業，提昇特教老師的特教專業知能，豐富教學策略與技巧。

（三）提供特教老師的教學心得與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五、研習地點：花蓮市明廉國小

六：研習日期：107年3月17日（六）

七、參加對象：花蓮縣國中小特教老師與普通班老師

八、參加人數：30人

九、研習內容和時間：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流程 | 時數 |
| 8:30~9:00 | 報到 |  |
| 9:10~10:00 | 舞蹈治療的起源介紹與相關研究應用 | 1 |
| 10:10~10:20 | 中場休息 |  |
| 10：20~11:50 | 空間、時間、流動與力量---舞蹈的基本認識 | 90分鐘=2小時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 13：00~14：30 | 身體與動作、思想情感的關係---感覺、接收、表達與回應 | 2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14：40~15：40 | 特教學生的舞蹈治療策略應用在教學活動與其他方面 | 1 |
| 分享與討論 |
| 15：40~~ | 賦歸 |  |

十、報名方式：至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報名。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十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二、請惠予研習當日協助活動的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之老師補休一日。

十淵、本計劃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